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定投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宝嘉混合A	南方宝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5160	01516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75%
3个月≤N<6个月	0.5%
6个月≤N<1年	0.3%
N≥1年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者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1月为30日)

(1)南方宝嘉混合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费率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个月:0.75%; 3个月≤N<6个月:0.5%; 6个月≤N<1年:0.3%; N≥1年:0;	0
10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宝嘉混合A 转 南方价值A	0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宝嘉混合A	0		
南方宝嘉混合A 转 南方现金A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宝嘉混合A	0		
M<100万	1.50%	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宝嘉混合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费率
M<100万	1.8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30日:0.50%; 30日≤N:0;	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宝嘉混合C 转 南方价值A	0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宝嘉混合C	0		
南方宝嘉混合C 转 南方现金A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宝嘉混合C	0		

二.南方宝嘉混合A与南方宝嘉混合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宝嘉混合C 转 南方宝嘉混合A	0	
南方宝嘉混合A 转 南方宝嘉混合C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宝嘉混合A,持有时间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南方宝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11,680.00-58.40)×(1+0.3%)×0.3%=34.76元

转换费用=58.40+34.76=93.16元

转入金额=11,680.00-93.16=11,586.84元

转入份额=11,586.84/1.287=9,002.9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